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滔環保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3)

更改中期股息派付日期

茲提述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業績公佈」)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

誠如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業績公佈及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096元(「二零一八年中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中中期股息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星期三)或前後向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

考慮到近期市況波動，以及為了暫時維持本集團的現金水平，董事會已議決派付二零一八年中中期股息將延後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儘管派付日期有所延後，二零一八年中中期股息仍將派發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業績公佈及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所述有關派付二零一八年中中期股息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湛滔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湛滔先生、許振成先生、徐樹標先生及徐炬文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楊春林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多偉先生、張魯夫先生及廖榕就先生。